**附件1**

**上海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推广中心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1. **总则**
2. 为加强上海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推广中心（以下简称“上海BIM推广中心”）专家库专家管理，健全上海BIM推广中心专家库制度，根据《关于在本市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指导意见》【沪府办发（2014）58号】 等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3. 上海BIM推广中心专家库由上海BIM推广中心统一组建，为本市的BIM技术推广与应用提供技术服务的专业性人才库。
4.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库专家的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5. 上海BIM推广中心接受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以下简称“市绿建协会”）指导，并具体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及监督工作。
6. 上海BIM推广中心对专家库专家实行公开招聘、严格审核、择优入库、动态管理的原则。
7. **专家库专家**
8. 本办法所称的专家是指从事各类建设工程管理、技术及经济等领域与BIM相关工作，有较高的BIM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本市建设工程BIM相关活动提供技术服务的专业人员。
9. 申请专家库专家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10. 能够依法、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11. 满足以下专业技术职称条件之一：
12. 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13.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拥有BIM专业技术特长且成绩突出；
14. 长期从事BIM技术应用工作，且在该领域做出卓越贡献的。
15. 熟悉国家、上海市BIM相关政策；
16. 从事建设工程相关专业工作5年及以上；
17. 有不少于5个BIM技术相关的工作业绩；
18. 年龄在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胜任相关工作；
19. 无违法、违规纪录、未被取消过专家资格。
20. 上海BIM推广中心为市住建委上海市建设工程BIM专业方向评标专家的初审单位，专家库专家在符合第七条的基础上，如符合以下条件，可由上海BIM推广中心优先推荐：
21. 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具有3年及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建设类执业一级注册师或不分级的注册师；
22. 从事建设工程相关专业工作8年及以上；
23. 熟悉有关建设工程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管理政策；
24. 未在各级建设管理部门中任职。
25. 专家的入库：
26. 采取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采用单位推荐方式的，推荐单位应对申请人填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并书面确认；采用个人自荐方式的，应有不少于两位推荐人举荐，推荐人应为专家库专家，并对申请人的专业水平予以确认；
27. 上海BIM推广中心对申请人进行专业符合性审核；
28. 市绿建协会予以审核；
29. 审核通过后由上海BIM推广中心颁发聘任证书。
30. 专家在进入专家库前应签署诚信承诺书。
31. 专家库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32. 参加上海BIM推广中心组织的有关BIM政策、技术的学习；
33. 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34. 接受参与专家技术服务工作的合理报酬。
35. 专家库专家负有以下义务：
36. 参与上海BIM推广中心BIM应用试点示范、技术咨询服务与交流、培训等活动，为本市BIM技术应用推进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7. 依据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开展相关工作，对相关的技术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8.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及时主动提出回避：
39. 隶属技术支持申请单位的工作人员或有利害关系的；
40. 所在单位与技术支持申请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为同一法人的；
41. 所在单位与技术支持申请单位同属于同一集团关系的；
42. 持有技术支持申请单位股份的（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
43. 与技术支持申请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
4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5. 主动接受、协助、配合市绿建协会的监督、检查等；
46. 当工作单位、专业技术职称和联系方式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主动告知上海BIM推广中心；
47. 对参与工作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48. 专家有下列原因之一，可由本人申请退出专家库：
49. 因健康原因，不能胜任专家工作的；
50. 因工作调动，不再适宜担任专家的。
51. **专家库专家的监督管理**
52. 专家库专家聘期为三年，上海BIM推广中心对专家库专家实行动态监督管理，根据专家参加中心活动、技术支持情况等对专家库专家进行评估。
53.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BIM推广中心可终止其专家资格：
54. 泄露受聘过程中知悉的尚未公布或其他不宜公开的相关信息情况的；
55. 不负责任、不客观、不公正履行专家职责；
56. 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专家的；
57. 经上海BIM推广中心评估不合格者；
58. 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专家的事项。
59. **附则**
60. 本办法由上海BIM推广中心负责解释。
6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有效。